

「唐律研讀會」的耕耘與收穫

張文昌*

一、臺灣《唐律》研究的危機

論及人文社會學門之研究，解讀與詮釋原典是至為重要的基礎研究，若無法真正掌握第一手材料，其研究的可信度與縝密度便會大打折扣。可是因為解讀原典的工作，需要花費極長的時間，還要具備高度的耐性，所以不少研究者多將解讀原典視為畏途。於是為求速成，研究者或將原典文字斷章取義，或僅是擷取與自己研究有關的部分，結果常造成研究者對原典的認識與鑽研程度不足，不能真正從原典發現學術問題，或對所提出的研究課題無法進行更深入、更全面的考掘，嚴重影響研究的品質與學術生命的延續。

近年來，臺灣學界對學術工作者的評鑑，主要是講究實證與創發性的研究成果。在研究業績的壓力下，學術工作者對於原典的基礎性研究並不十分強調，因為基礎性的研究，往往不能在較短的時間內創造出豐厚的業績，這對評鑑績效而言是非常為不利的，在功利氣氛瀰漫下，願意從事者相形漸少。當然研究原典並不是和創發性研究相互排斥，兩者的關係應是相輔相成，不該大幅度地傾向某

* 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，台灣大學歷史學系兼任講師。

方。畢竟研究課題不可能永遠只停留在鑽研第一手材料，也不可能只憑浮光片影而大放厥辭。不過兩者相較之下，在臺灣，能將整部原典進行全面且深入的解讀，並以爬梳原典所理出之課題作為標的，從基本面進行歷史問題研究的學者，目前可說是鳳毛麟角。

關於臺灣中國法制史的研究，也面臨同樣的情況。研究者對於中國法制史材料的掌握與理解程度，隨著學術風潮的轉變而不斷降低；再加上國族認同、法系繼受等時空因素，使得中國法制史在法界學者中漸乏人問津（當然其中還夾雜許多因素，限於主題與篇幅，茲不贅言）。早在六〇年代，法界學者戴炎輝先生對中國法制史的研究著力甚多，特別是在《唐律疏議》的研究上更有劃時代的貢獻。戴炎輝先生從法學角度對《唐律疏議》進行整體性的研究，其《唐律通論》（臺北：國立編譯館，1964）與《唐律各論》（臺北：作者自印，1965；臺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88 增訂版）二部鉅著，至今仍有其經典的地位與價值。但是因為中國法制史研究的日趨勢微，使得臺灣法學界在《唐律》的研究水準，迄今仍停留在戴先生之成就上。

至於歷史學界，也因怵於歷代法典條文繁瑣；再者，史界學者本身的法學訓練與素養也較為薄弱。因此相對於其他專史領域而言，臺灣歷史學界對中國法制史的研究也是用力不深，在《唐律》研究上也沒有突破性的見解。反倒是日本，在律令研究會的組織之下，召集法、史學者對《唐律疏議》進行了日文的譯注解讀，並且出版了《譯註日本律令·唐律疏議譯註篇》（律令研究會編，東京：東京堂出版，1979~1996）。這套日文的《唐律疏議》譯注一共 4 冊（全套《譯註日本律令》共 10 冊），完整地表現了日本學界最新的研究成果，出版後頗受好評，至今仍是研讀《唐律》不可或缺之參考書籍。大陸學者方面，以北京大學劉俊文教授所出版的《唐律疏議》校勘標點本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 一版，1993 二刷；臺北：弘文館出版社，1986），以及兩大冊的《唐律疏議箋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）最具代表性。劉先生所點校之《唐律疏議》，兼採眾家之長，可說是目前坊間最佳之版本，唐律研讀會即以此點校本作為研讀文本。其他雖然也有多種《唐律疏議》譯注本的出版，但成就並不突出。顯見近年來中

文學界對《唐律疏議》的解讀與研究雖有不少成果問世，但始終不能完全超越日本學者的成就，而臺灣學界在近三十年來更是乏善可陳。

二、「唐律研讀會」成立緣起

為培養紮實的學風，同時為臺灣疲弱不振的中國法制史研究灌注新血輪，臺灣大學歷史學系高明士教授決定召開「唐律研讀會」，集合了臺大、臺灣師大、清大、中興、文化等各大學歷史研究所（文大為史學研究所）之研究生共同參與，並於民國 83 年 10 月 4 日正式在臺大歷史系傅樂成教授紀念研究室（第九研究室），召開第一次研讀會。高先生長年從事中國禮制與法制的研究，深感中國法制史在臺灣並未受到重視，但這卻是一個值得深耕開發的領域。加上日本、大陸近年來在中國法制史的研究上成果驚人，相較之下臺灣學界卻顯得沈默許多，實有急起直追之必要。

十多年前，高先生曾在臺大開設《唐律》的相關課程，學生並有研讀成果發表（詳見《八十三學年度唐律研讀會研讀報告書》中之〈前言〉），可惜種種原因而無法繼續。

所幸「唐律研讀會」成立之後，適逢教育部提出補助成立研讀會的方案，希望能提升閱讀原典的風氣，此正與「唐律研讀會」成立宗旨相符。所以「唐律研讀會」順利地獲得教育部顧問室的支持，並且在高先生的號召與主持下，穩健地邁開步伐。

「唐律研讀會」雖是以歷史所的研究生作為主體，但也強調跨學科的視野。因此在研讀會肇造之初，即邀請到政治大學法律系黃源盛教授（專研中國法制史與刑法），以及中央大學楊永良教授（專研日本古代律令制度）共同參與指導解讀的工作。後來陸續有政大法律系陳惠馨教授（專研中國法制史與親屬法）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朱泂源教授（專研中國政治制度與政治思想）相繼與會指導，這使得「唐律研讀會」雖是以歷史學的時間脈絡作為討論主軸，可是也加入了法律學理與政治理論作為參照，不但讓解讀的視角更形擴大，解讀的內容也更

加活潑多元。同時，研讀會亦非以解決《唐律》的問題為滿足，而是以分析中國法律制度與法律文化作為解讀工作的基調，目的在了解中國法制從傳統到現代的連續與斷裂面，並盼能為現行法的理解與發展做出貢獻。

三、解讀方法與研究目的

「唐律研讀會」對《唐律》的解讀進程主要有五大部分。首先，是針對《點校本《唐律疏議》中每條律文及其疏議，逐字逐句地進行解釋，並盡可能收羅歷來注解家的意見，務求每字每句之正解。透過仔細的解讀，梳理出各條律文所規範的犯罪主體與客體，以及當中所蘊含的法理和罪刑之層次與脈絡。除此之外，還進一步與《唐令》、《日本令》，以及《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》等文獻進行比較研究，以了解《唐律》與唐代其他法典（如令、格、式）間，甚至於和東亞各國法律間的關係。茲將解讀律文主要的參考書籍臚列如下：

1. 戴炎輝，《唐律通論》。
2. 戴炎輝，《唐律各論》。
3. 劉俊文，《唐律疏議箋解》。
4. 律令研究會，《譯註日本律令·唐律疏議譯註篇》。
5. 曹漫之主編，《唐律疏議譯註》，長春：吉林人民出版社，1989。
6. 仁井田陞，《唐令拾遺》，東京：東京大學出版會，1933年初刻，1983年復刻；中譯本：長春：長春出版社，1989。
7. 池田溫等，《唐令拾遺補》，東京：東京大學出版會，1997。
8. 劉俊文，《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。
9. 《令義解》，國史大系本，東京：吉川弘文館，1974。
10. 《令集解》，國史大系本，東京：吉川弘文館，1974。

第二部分，便是追溯《唐律》本條律文的淵源與流變。考察《唐律》對於前代法條的繼承，乃至對後代律法的影響，亦是研讀工作的重點。探索歷代法條之